



## Vongroup Limited

###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219,044	208,496
其他收入		3,518	5,790
經消耗存貨成本		(28,676)	(43,371)
買賣證券成本		(165,045)	(100,659)
經出售被沒收抵押品之成本		(196)	(78)
員工成本		(22,635)	(26,948)
經營租約租金		(11,070)	(12,738)
折舊及攤銷		(1,954)	(258)
其他開支		(26,687)	(30,33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800)	—
經營虧損	4	(40,501)	(105)
財務成本	5	(102)	(139)
應佔以下公司之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226)	(639)
聯營公司		(123)	1,4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952)	576
所得稅	6	(27)	—
本期間(虧損)/溢利		<u>(40,979)</u>	<u>576</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8,846)	161
少數股東權益		(2,133)	415
		<u>(40,979)</u>	<u>576</u>
股息	7	零	零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u>(0.7)港仙</u>	<u>0.01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853	11,188
土地租金		5,656	5,711
投資物業	10	19,000	25,800
商譽		8,988	8,98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756	1,982
租金及公用事務開支按金		5,195	6,818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 物業支付之訂金		17,206	9,126
可供出售投資		135	135
		<u>69,789</u>	<u>69,748</u>
<b>流動資產</b>			
土地租金		143	141
存貨		10,979	11,741
待售被沒收抵押品		105	128
應收賬款	11	1,209	443
應收放債貸款	12	2,134	5,175
應收承兌票據		-	7,79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賬款	13	12,926	7,16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78	178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14	4,975	42,812
已抵押定期存款		693	1,0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6,706	327,214
		<u>360,048</u>	<u>403,832</u>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5	10,547	10,265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1,731	15,461
應付稅項		20,400	20,149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即期部份		430	162
按揭貸款－即期部份		841	8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58	91
		<b>44,807</b>	46,956
<b>流動資產淨值</b>		<b>315,241</b>	356,87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85,030</b>	426,624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895	1,241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長期部份		499	212
按揭貸款－長期部份		3,765	4,189
遞延稅項負債		591	591
		<b>5,750</b>	6,233
<b>資產淨值</b>		<b>379,280</b>	420,391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5,864	5,864
儲備		359,835	398,813
		<b>365,699</b>	404,677
少數股東權益		13,581	15,714
<b>總權益</b>		<b>379,280</b>	420,39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未確認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開始之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將作為股權交易列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修訂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列：(a)首要分類報告基準按業務分類；及(b)次要分類報告基準乃按地域分類。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消費者融資：	消費者融資業務
證券投資：	買賣證券
智能卡金融服務：	智能卡金融服務業務
物業投資：	出租物業
酒樓業務：	透過經營連鎖酒家從事飲食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未經審核											
	消費者融資		證券投資		智能卡金融服務		物業投資		酒樓業務		總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分類收益：												
營業額	1,058	235	140,761	108,382	-	-	204	192	77,021	99,687	219,044	208,496
其他收益	319	598	2,880	3,357	24	1,429	-	-	218	282	3,441	5,666
總額	<u>1,377</u>	<u>833</u>	<u>143,641</u>	<u>111,739</u>	<u>24</u>	<u>1,429</u>	<u>204</u>	<u>192</u>	<u>77,239</u>	<u>99,969</u>	<u>222,485</u>	<u>214,162</u>
分類業績	<u>340</u>	<u>37</u>	<u>(21,403)</u>	<u>11,080</u>	<u>(2,486)</u>	<u>960</u>	<u>(6,636)</u>	<u>166</u>	<u>(5,332)</u>	<u>(8,724)</u>	<u>(35,517)</u>	<u>3,519</u>
未分配其他收益											77	124
未分配開支											(5,061)	(3,748)
經營虧損											(40,501)	(105)
財務成本											(102)	(139)
應佔以下公司之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	(226)	(639)	(226)	(639)
聯營公司	-	-	-	-	-	-	-	-	(123)	1,459	(123)	1,4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952)	576
所得稅											(27)	-
本期間(虧損)/溢利											<u>(40,979)</u>	<u>576</u>

##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地域分類之營業額資料：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		總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營業額	<u>196,894</u>	<u>187,044</u>	<u>22,150</u>	<u>21,452</u>	<u>219,044</u>	<u>208,496</u>

####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消耗存貨成本	28,676	43,371
買賣證券成本	165,045	100,6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2,635	26,948
銀行利息收入	(2,491)	(3,982)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848)	(105)

####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按揭貸款利息	72	137
融資租約利息	28	—
其他已付利息	2	2

#### 6. 所得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得稅：		
本期撥備－香港	—	—
本期撥備－香港以外地區	27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段六個月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虧損40,97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576,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863,960,90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736,195,275股）計算。

由於兩段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概述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11,188
添置	2,471
折舊	(1,882)
匯兌調整	76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1,853</u>

## 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之未變現虧損6,800,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以獨立估值師行進行之估值為基準釐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按可供比較物業之價格資料作出比較釐定。

##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顧客之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日。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672	46
31至90日	256	256
91至180日	102	41
超過180日	179	100
	<hr/>	<hr/>
	<u>1,209</u>	<u>443</u>

未作考慮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508	302
於30日內	-	41
31至90日	629	99
91至180日	58	1
超過180日	14	-
	<u>701</u>	<u>141</u>
	<u><u>1,209</u></u>	<u><u>443</u></u>

## 12. 應收放債貸款

本集團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一般稱為放債貸款。放債貸款一般還款限期為30至180日。

## 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賬款	3,288	3,105
租金及其他按金	7,947	2,078
應收信用卡賬款	279	488
僱員墊支	405	382
其他	1,007	1,113
	<u>12,926</u>	<u>7,166</u>

## 14.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證券投資	4,975	41,413
香港以外地區之上市證券投資	-	1,399
	<u>4,975</u>	<u>42,812</u>



## 15.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829	4,271
31至90日	5,081	5,248
91至180日	331	354
181至360日	306	392
	<u>10,547</u>	<u>10,265</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由去年同期錄得之208,500,000港元增長5.0%至21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6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轉盈為虧，錄得虧損41,000,000港元。每股業績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溢利0.01港仙，轉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0.7港仙。

### 業務回顧

#### 消費者融資業務

於回顧期內，鑑於中小型企業僱主對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殷切，本集團之放貸款業務專注於中小型企業僱主。

#### 智能卡金融服務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北京石景山雕塑公園之「電子門票」系統已予安裝並正在進行技術改善。

本集團繼續開發本集團名為「電子錢包」之射頻識別支付卡系統，並開拓此方向之更多潛在投資商機。於本期內，此業務產生分類虧損2,500,000港元。

#### 證券投資業務

全球股票市場動蕩對我們的證券投資構成影響，本集團之買賣證券投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約24,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溢利約7,700,000港元）。

##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市場低迷對亞太地區之房地產業造成不利影響。在美國經濟疲弱及全球信貸緊縮之背景下，由於金融市場欠缺活躍，香港經濟增長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分類業務之營業額為2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192,000港元）。由於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產生未變現公平值虧損，該分類業務錄得虧損6,636,000港元。撇除二零零八年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物業投資分類業務之經常性溢利應為1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166,000港元）。

## 酒樓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酒樓業務之營業額約為7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99,700,000港元有所減少。營業額下降乃由於消費需求減少、近期形勢不佳使經營環境艱巨及全球金融市場動蕩加劇所致。

## 前景

二零零八年為非常具挑戰性的一年。受美國次按危機的影響，全球經濟開始持續疲弱。本集團預計二零零九年前景將會繼續不穩定。

面對金融海嘯帶來之困難及近期全球股市之波動，本集團將把握機會，發展消費者融資、智能卡金融服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酒樓方面之業務，以及尋求潛在之價值推動型投資機會。

## 財務回顧

###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為429,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473,600,000港元），股東應佔總權益為365,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404,7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佔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為8.0（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8.6）。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按流動資產總值扣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315,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356,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26,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327,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按揭貸款為4,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1.2%（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1.2%）。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銀行結餘絕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影響甚微。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若干樓宇及土地租金經已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按揭貸款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與下列各項有關：(i)一名前僱員因工作期間蒙受人身傷害、損失及損害而索償約1,5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1,569,000港元）；(ii)根據僱傭條例之規定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之最高款項約1,2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1,205,000港元）；及(iii)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經營租約付款向業主提供企業擔保3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37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資本承擔2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27,500,000港元）與購買投資物業之結餘代價有關。

### 僱傭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455名（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452名）僱員。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勞資糾紛，亦從未於聘請及挽留富經驗員工問題上遇到困難。本集團乃根據業內慣例向其僱員發放酬金。本集團之員工利益、福利、購股權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其經營實體之現行勞工法例而作出。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於現行期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嘉強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王文雅女士。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 (1) 根據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具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全體董事均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彼等之委任年期將於到期膺選連任時檢討。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 (2) 根據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黃達揚亦兼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為此架構可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讓本公司更有效地制訂及落實發展策略。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向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及指導之董事，以及為本集團竭誠盡忠之全體員工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達揚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達揚、黃治民及徐斯平）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組成。

\* 僅供識別